

福绵区新桥镇第一初级中学

教育质量共建专项服务合同

甲方：玉林市福绵区教育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天河路

法定代表人：梁 婷

联系人：周超富

联系电话：0775-2202528

乙方：神州天立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 T

区 25 栋

法定代表人：罗实

联系人：蒲志国

联系电话：198 0839 6698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的重要部署精神，稳步推进福绵“教育强区”战略，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化福绵区教育体制改革，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政府计划引进神州天立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玉林市福绵区新桥镇第一初级中学提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服务，以提高该校综合办学能力与水平。通过教育辐射，提高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模式、内容与期限

（一）服务模式：

甲方引进乙方对玉林市福绵区新桥镇第一初级中学提供教育质量共建服务，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共建服务费。乙方派驻不少于2名具有教学学校长及课程质量校长（或教学总监或教学部长）职务经验的人员和新桥镇第一初级中学领导班子共同组建“教育教学质量共建委员会”，参与学校质量建设管理与督导。

学校办学性质不变，办学主体不变，资产归属不变，学校仍然为公办，不向学生收取学杂费，学校公用经费甲方按公办标准拨付。

（二）教育教学质量共建委员会职责

教育教学质量共建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班子及天立派驻人员组成，教育教学质量共建委员会对学校教育教学进行督导管理，对教职工进行教育质量考核奖惩。

（三）质量共建专项服务内容

建立教育教学质量体系、参与学校教学质量建设督导、组织师资培训、指导学科建设及综合素养课程建设等，具体内容包括：

1. 派驻不少于2人（具有中共党员资格的教学学校长及课程质量部长）进驻“教育教学质量共建委员会”，按玉林市中小学校历，长驻福绵区新桥镇第一初级中学参与学校质量建设管理与督导。

2. 派出首席教师、骨干名师每学期不少于2次到学校开展教研指导和学科建设。每学期不少于1次开展全校教师的专业技能培训，提升教师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

3. 分享天立教育考试研究院的最新研究成果，及时把握中考动态信息，有针对性地对考生中考进行备考指导。

4. 指导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开展。

5. 提供或指导学校管理（涵盖管理制度与岗位职责、课程设置等方面），制定教师发展与培养方案（涵盖预期目标、教师发展规划、培养计划、培养形式等方面），促成学校办学质量提升。

（四）质量共建专项期限

质量共建专项服务每3年为一个周期。每学年度由甲方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

第二条 质量共建专项服务总目标

（一）总目标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帮助学校建成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规定（2023年版）》“十大方面”的示范学校、窗口学校，并在福绵区进行推广。

在引领发展中，积极探索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引入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品牌引领，促进当地教育改革的深化发展，提升学校办学品质和质量，创建良好的社会声誉，将服务学校建设成为一所管理精细、特色鲜明、质量卓越的优质公办初级中学。学校现有管理团队要在三年内，一起将新桥镇第一初级中学的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到玉林市初中教育整体水平的前三十名。

（二）教学质量目标

1. 在学校2025年中考成绩的基础上，乙方指导并协助学校完成如下目标：

年限	及格率	优秀率	平均分	总分 A+人数占参考 学生比
第一年	增加 3%	增加 3%	增加 3%	增加 3%
第二年	增加 5%	增加 5%	增加 5%	增加 5%
第三年	增加 7%	增加 7%	增加 7%	增加 7%

2. 每学年由乙方提出的教学质量方案，经区教育局同意后由共建委员会执行落实，在方案得到落实的基础上，上述教学质量目标四项指标中，若两项以上未到达目标时，则按照目标完成最差的指标项进行考核扣款，每少 1%则在服务费中扣罚 2 万元。如优秀率、及格率、平均分均未完成的情况下，若优秀率完成最差，则按优秀率完成情况进行扣罚；若及格率完成最差，则按及格率完成情况进行扣罚。

（三）德育工作目标

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增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学生理解、认同和拥护国家政治制度，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学生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养成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促进学生核心素养提升和全面发展，为学生一生成长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指导学校完善德育队伍的建设和学校德育常规管理工作，完善德育评估体系，争创德育工作先进学校。指导学校加强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教育；加强法制教育，加强安全教育。

（四）教师发展目标

指导学校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敬业奉献的教师队伍，全面提升学校的教育教学水平。建立教师发展梯队，构建教师发展整体框架，形成学校可持续发展力。指导学校完成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每年要求的教师成长目标。

第三条 质量共建专项服务费用

（一）甲方给予乙方质量共建专项服务费 299.3 万元/年。全校教职员工共同完成质量目标任务后，乙方每年从共建费中拨出 20 万设立质量专项基金，以奖励在办学质量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具体奖励办法由乙方管理团队制定并报区教育局备案后执行。

甲方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将该学年共建服务费的 30% 支付给乙方，第二学期开学后 2 个月内（4 月 30 日）将该学年共建服务费的 20% 支付给乙方，余下部分 50% 待每年 8 月 31 日考核后（三个月内）再一次性支付乙方。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神州天立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建设路支行

银行帐号：8111001013600377628: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共建服务费后，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国家正式税务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

依法对乙方的指导服务行为进行监督评估的权利。

(二) 甲方义务

按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共建务费用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权利

参与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共建委员会，对学校重大决策和日常教学管理有参与权，对教师考核、奖惩有建议权。

(二) 乙方义务

1. 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教育教学服务内容和办学目标。
2. 乙方在全校教职工完成质量目标后，从收到的服务费中捐赠20万设立质量专项奖（需报备福绵区教育局）。
3. 乙方总部有派名师及专家团队到学校开展培训及指导的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协议终止

(一) 甲方违约

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共建服务费用及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应拨经费，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足额支付 90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由甲方向乙方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二）乙方违约

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若乙方在服务期内因管理人员违法违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教学成绩出现下滑 5%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三）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甲方不得继续聘任乙方派出的质量共建专家。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禁令、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二）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或终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一）任何时候，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首先应通过正常的沟通渠道及协商机制，友好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原告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履行保密责任、维护对方形象、维持学校的正常运转，否则应对扩大部分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平等、相互尊重的原则共同协商，及时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梁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协议签署日期：2025年6月11日

15

紅書